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8,723	127,541
銷售成本		<u>(21,979)</u>	<u>(90,765)</u>
毛利		6,744	36,776
其他收入	5	248,759	5,39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42)	(5,598)
行政開支		<u>(49,674)</u>	<u>(27,256)</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經營溢利		202,187	9,313
融資成本	6	<u>(8,235)</u>	<u>(9,064)</u>
除稅前溢利		193,952	249
所得稅	7	<u>—</u>	<u>—</u>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	193,952	249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19,855</u>
本期間溢利		193,952	20,104
其他全面(虧損)/溢利: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27,682)	30,740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u>(88,037)</u>	<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b>78,233</b></u>	<u><b>50,844</b></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99,512	(1,188)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u>	<u>8,2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b>199,512</b></u>	<u><b>7,075</b></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560)	1,437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u>	<u>11,592</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u>(5,560)</u>	<u>13,029</u>
		<u><b>193,952</b></u>	<u><b>20,104</b></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833	23,975
非控股權益		<u>(11,600)</u>	<u>26,869</u>
		<u><b>78,233</b></u>	<u><b>50,844</b></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0		
基本 (每股港仙)		<u><b>18.14</b></u>	<u>0.68</u>
攤薄 (每股港仙)		<u><b>16.51</b></u>	<u>0.6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港仙)		<u><b>18.14</b></u>	<u>(0.11)</u>
攤薄 (每股港仙)		<u><b>16.51</b></u>	<u>(0.1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0.79</u>
攤薄 (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0.79</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26,887	499,669
投資物業		276,105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752	30,5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55,754	6,260
商譽	20	24,609	–
無形資產		20,777	15,082
合營企業之權益	13	10,665	–
		<u>944,549</u>	<u>551,5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0,636	61,0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14	735,403	604,2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71	7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86	2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111	34,2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165	41,014
		<u>1,134,272</u>	<u>741,684</u>
持作出售資產		–	1,336,087
		<u>1,134,272</u>	<u>2,077,77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326,176	384,012
借貸	16	82,950	20,42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17	–	4,334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17	2,985	11,751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12,111	420,518
		<u>-</u>	<u>392,415</u>
		<b>412,111</b>	<b>812,933</b>
流動資產淨額		<u>722,161</u>	<u>1,264,8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66,710</u>	<u>1,816,39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17	-	17,702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17	46,721	74,456
借貸	16	118,500	120,124
可換股債券	18	43,023	216,506
遞延稅項負債		3,745	3,798
		<u>211,989</u>	<u>432,586</u>
資產淨值		<u><b>1,454,721</b></u>	<u><b>1,383,813</b></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18,632	103,632
儲備		<u>1,075,964</u>	<u>631,0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b>1,194,596</b>	734,657
非控股權益		<u>260,125</u>	<u>649,156</u>
權益總額		<u><b>1,454,721</b></u>	<u><b>1,383,813</b></u>

# 簡明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期內，本集團已終止其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業務（「**包裝印刷業務**」），而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開始從事文化產業相關業務，包括大型活動製作及主題博物館，以及建築設計及工程（「**文化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中期財務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賬目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賬目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賬目一併閱讀。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賬目需要管理層每年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賬目所遵循者（連同以下各項）一致：

## 金融資產

倘某項資產乃根據合約規定購買或出售，而合約條款規定須按市場指定時限內交收，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計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倘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亦不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條件，則列入本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乃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後之淨額。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加權平均數，發生違約情況之風險為加權考慮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因所有可能於該涉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金融工具之預計年內發生違約事件或倘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導致（「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應收貿易款項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相等於部分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即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列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倘合約規定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間超過一年，代價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透過將某項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之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特定時間達成，倘符合以下條件，履約責任須隨時間達成：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收入參考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雙方或多方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確定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只有在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予以考慮。

合營安排指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合營安排。

至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本集團乃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其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負債（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來自出售其共同經營所分佔產出之收益；其在共同經營中產出所分佔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合營企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就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在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承擔義務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乃指以下兩者之差異：(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於該合營企業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合營企業之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溢利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否則未實現的虧損亦予以抵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經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為未來用作投資物業而興建或開發的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計入當期損益。

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直至完成興建或發展，其時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與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損益為物業銷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賬目及呈報金額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鋰離子 動力電池業務 千港元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裝 印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26,047	2,676	28,723	-	28,723
分部虧損	27,539	1,243	28,782	-	28,782
折舊	22,323	118	22,441	-	22,4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00	-	400	-	40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24,167	277,804	401,971	-	401,9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729,709	296,698	2,026,407	-	2,026,407
分部負債	489,611	41,053	530,664	-	530,664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鋰離子 動力電池業務 千港元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裝 印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127,541	-	127,541	281,385	408,926
分部溢利	12,934	-	12,934	27,172	40,106
折舊	8,062	-	8,062	24,285	32,3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4	-	104	514	61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14,007	-	214,007	87,379	301,3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092,088	-	1,092,088	1,336,081	2,428,169
分部負債	494,492	-	494,492	392,415	886,907

溢利或虧損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總(虧損)/溢利	(28,782)	40,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9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1)	241,318	-
企業及未能分配虧損	(18,584)	(17,024)
本期間溢利	<u>193,952</u>	<u>20,104</u>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並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分部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池產品（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提供活動製作服務（文化業務）。

##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03	735
政府補助	1,616	1,4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1)	241,318	-
償還應付控股股東賬款收益	-	4,823
中國增值稅退還	4,467	-
其他	255	457
	<u>248,759</u>	<u>7,450</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248,759	5,39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	2,059
	<u>248,759</u>	<u>7,450</u>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278	3,06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賬款利息開支	2,469	3,538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開支	3,875	5,215
融資租賃費用	613	897
	<u>8,235</u>	<u>12,717</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8,235	9,064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	3,653
	<u>8,235</u>	<u>12,717</u>

##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	4,8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71)
遞延稅項	–	1,184
	<u>–</u>	<u>3,736</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	3,736
	<u>–</u>	<u>3,736</u>

由於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於中國經營的所有集團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稅項，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中國國家高新技術產業或西部大開發之稅務優惠，可於二零一八年享受優惠稅率15%課稅。

## 8.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成本	21,979	90,765
折舊	22,824	8,1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00	104
無形資產攤銷	1,041	933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額	4,033	1,340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折舊及員工成本)	6,030	1,893
償還應付控股股東賬款收益	-	(4,823)
董事酬金	3,978	2,7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獎金及津貼	28,749	18,1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14	609
	<u>28,749</u>	<u>18,720</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銷售成本	-	188,071
折舊	-	24,2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978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折舊及員工成本)	-	7,717
員工成本：		
薪酬、獎金及津貼	-	47,6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524
	<u>-</u>	<u>63,830</u>

## 9.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0. 每股盈利

###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9,5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75,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99,649,033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6,315,7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9,512	7,075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經扣除稅項）	<u>3,235</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u>202,747</u></u>	<u><u>7,075</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99,649,033	1,036,315,700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523,226	3,129,017
可換股債券	124,516,57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227,688,833</u>	<u>1,039,444,717</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6.51</u>	<u>0.68</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報告期內溢利分別約199,512,000港元及202,7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為虧損1,188,00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與以上所詳述者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報告期間並無呈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期內溢利約8,263,00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與以上所詳述者相同。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澳科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萃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700,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及本集團之包裝印刷業務已告終止。

包裝印刷業務於報告期內並不產生業績及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納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1,385
銷售成本	<u>(188,071)</u>
毛利	93,314
其他收入	2,0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71)
行政開支	<u>(65,558)</u>
經營溢利	27,244
融資成本	<u>(3,653)</u>
除稅前溢利	23,591
所得稅	<u>(3,736)</u>
本期間溢利	<u><u>19,855</u></u>
經營現金流量	40,484
投資現金流量	(64,815)
融資現金流量	<u>15,552</u>
現金流量總額	<u><u>(8,779)</u></u>

為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列，猶如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購入約57,22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成立渭南天臣威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天臣威晟」），其中本集團出資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665,000港元），佔天臣威晟股權的15%。天臣威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研發將由主流汽車製造商生產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及相關零部件。

合營安排僅為本集團提供有關合營安排淨資產的權利，而有關合營安排負債的資產與責任的權利主要歸屬於天臣威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自其註冊成立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臣威晟並無產生經營業績，因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應佔業績。

##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97,766	218,309
應收票據	78	163,755
收購土地之訂金	409,869	156,161
應收增值稅	97,396	35,754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0,294	30,297
	<u>735,403</u>	<u>604,276</u>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國有企業或獲提供擔保之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60日不等，而其他客戶則為現金交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客戶均為30至180日）。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78	129,306
61至90日	836	55,829
逾90日	196,930	196,929
	<b>197,844</b>	<b>382,064</b>

##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98,691	81,178
應付票據	23,052	34,29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60,895	189,176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訂金(附註21)	-	30,0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3,538	49,364
	<b>326,176</b>	<b>384,012</b>

於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為180日內（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23,0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94,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23,1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94,000港元）擔保。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9,321	55,433
61至90日	35,705	16,215
逾90日	13,665	9,530
	<u>98,691</u>	<u>81,178</u>

## 16.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82,950	9,850
融資租賃承擔	-	10,571
其他借貸	118,500	120,124
	<u>201,450</u>	<u>140,545</u>
分析為：		
有抵押	82,950	10,571
無抵押	118,500	129,974
	<u>201,450</u>	<u>140,54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持有之一幅位於陝西渭南之土地（賬面值為約11,877,000港元）作抵押，剩餘借貸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乃由總賬面值65,847,000港元之若干設備作抵押，而剩餘借貸均為無抵押。

其他借貸約11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124,000港元）乃指渭南政府就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授出之墊款。

所呈列期間之全部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

## 17. 應付控股股東／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雲峰環球有限公司同意向控股股東轉讓約382,728,000港元債務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控股股東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18），以替代30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49,4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662,000港元）的應付控股股東賬款，及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69,000港元）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之本金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年連同其相關利息等額分期償還。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提早還款，或倘本公司無足夠的資金或本公司與相關方協定延期還款，則可酌情決定根據初始還款計劃請求延期還款。餘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票面利率3%，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17），於每季度末支付，概無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任何所得款項。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即年期為18.8年），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第三週年止，全面行使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最多187,500,000股換股股份。於報告期內，已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轉換本金額為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已拆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並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215,012	80,165	295,177
交易成本	(668)	(249)	(917)
發行可換股債券	214,344	79,916	294,260
估計利息開支	9,707	—	9,707
應付利息	(7,545)	—	(7,5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6,506	79,916	296,422
轉換	(174,137)	(63,933)	(238,070)
估計利息開支	3,875	—	3,875
已付／應付利息	(3,221)	—	(3,22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3,023</u>	<u>15,983</u>	<u>59,006</u>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6,315,700</u>	<u>103,632</u>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所發行股份 (附註18)	<u>150,000,000</u>	<u>15,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186,315,700</u>	<u>118,632</u>

##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認購南寧容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南寧文化」）及其附屬公司（「已收購集團」）之95%股權。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515,000港元），將透過以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元之價格認購19,000,000股南寧文化新普通股。

已收購集團主要從事文化產業相關業務，包括大型活動製作及主題博物館，以及建築設計及工程。進行收購事項乃由於董事認為此將令本集團從事文化創意產業，從而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擴闊其收益基礎，產生更高投資回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已收購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參照其收購日之獨立估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已購入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5
投資物業	276,105
存貨	1,6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44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1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u>(296,569)</u>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u>17,394</u></u>
<b>自收購產生之商譽</b>	
已轉讓代價	22,515
加：非控股權益	19,488
減：已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7,394)</u>
商譽	<u><u>24,609</u></u>
<b>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u><u>6,595</u></u>

收購已收購集團而產生之商譽不可就稅務目的進行扣除，其產生歸因於提供文化業務的預期盈利能力。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將約為30,535,000港元，而本期間溢利則將約為201,20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收購完成的情況下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的象徵，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是項收購之相關成本約為140,000港元。

## 21.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1所披露，出售集團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1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0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6,251
可供出售資產	18,019
存貨	177,0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79,5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83,05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0,329)
應付稅項	(15,878)
借貸	(104,075)
遞延稅項負債	(32,133)
應付剩餘集團款項	<u>(182,271)</u>
已出售資產淨值	761,401
外匯儲備撥回	(88,037)
非控股權益	<u>(409,475)</u>
	263,889
放棄應收出售集團款項	182,271
所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	12,52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241,318</u>
代價	<u><u>700,000</u></u>
代價	7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之訂金	<u>(30,000)</u>
本期間已收取之代價	670,000
已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u>(83,055)</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u>586,945</u></u>

## 2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3.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若干辦公室場所及生產基地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747	7,9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235	25,199
五年後	6,777	8,580
	<u>39,759</u>	<u>41,747</u>

## 24. 資本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4,190</u>	<u>74,236</u>

## 25. 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利息開支 (附註6)	-	780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利息支出 (附註6)	<u>6,344</u>	<u>7,973</u>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 (亦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 之酬金載列於附註8。

## 26. 批准中期財務賬目

中期財務賬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政策風險

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是近年得到中國政府全力支持的新興產業，然而，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必須由政府引度轉往市場驅動，方能實現持續的健康發展。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法改委發佈《關於調整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通知》**」），補貼退坡導致不少汽車製造商延遲生產計劃以獲取新補貼政策下的最大利益，促使電池需求集中在下半年。

#### 市場及信貸風險

去年底以來，中國政府加大去槓桿力度，資金鏈收緊，加上新能源汽車行業補貼退坡的影響疊加，令整個行業面臨潛在的不景氣時期。部份電池生產企業應收賬期變長以及上游需求減弱，導致有大量應收賬未能按時回收，資金周轉不靈，面臨被重組或破產邊緣；為解決資金問題，部分同業以較低價格出售電池庫存，為整個行業的利潤空間帶來一定衝擊。

## 應對

本集團已因應市場資金短缺及信貸風險高等實際情況，調整其信貸控制政策。對於國企或大型企業以外客戶，一律要求款到發貨或為延遲貨款提供擔保，以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雖然相應調整會令公司銷售在短期內出現明顯跌幅，但此舉能避免壞賬，或面對未來需為壞賬撥備造成損失。

另外，為進一步強化垂直產業鏈優勢，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積極拓展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充分發揮全產業鏈佈局的優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渭南高新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紫荊清遠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一間新的合營企業天臣威晟，為包括中國著名汽車製造商在內的主流汽車製造商研發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及相關零部件。董事認為成立天臣威晟將有助集團策略性把握新能源汽車製造對電池產品的持續增長需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業內的知名度及認受性，並擴大市場份額。為鞏固本集團在行業的領先技術優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凱途能源（蘇州）有限公司（「**凱途蘇州**」）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以開發商用車動力系統。本集團可能進一步與凱途蘇州之最終擁有人K2 Energy Solutions, Inc.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本集團相信該合作關係將進一步提升電池產品、動力系統及電池管理系統之質量、可靠性及穩定性。

## 機遇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延續平穩向好發展，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41.9兆元，同比增長6.8%。<sup>1</sup> 新能源汽車在內地發展趨勢不可逆轉，也是七大戰略產業之一，在持續的國家和地方政策扶持下，相信將會繼續蓬勃發展。

隨著《通知》正式落地，新能源汽車補貼力度將往高能量密度轉移，導致汽車製造商對電池續航能力要求提升。本集團之鋰離子動力電池的能量密度符合最新的補貼門檻，本集團產品優勢將愈發明顯。

## 內部建設發展

為應對產業未來發展需求，本集團一直致力投資開發前沿技術及智能製造生產等技術。位於南京溧水之臨時廠房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建設並於年中投產。兩條電池組生產線及一條電池管理系統生產線調試完成，有能力實現生產車載動力及儲能電池系統1.2GWh及動力電池管理系統100,000套。

與此同時，本集團旗下位於南京溧水的動力電池系統總成基地（「南京溧水系統總成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初正式動工。南京溧水系統總成項目佔地面積400餘畝，將打造成集運營、生產及研發總部的領先基地。預計落成後，系統總成基地年產將達動力電池4GWh及電池管理系統400,000套。

此外，位於陝西渭南的電池生產基地於報告期內加快達產。渭南第三期生產基地正全力動工建設，將進一步優化集團產能。

<sup>1</sup> 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1807/t20180717\\_1610380.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1807/t20180717_1610380.html)

## 其他業務發展

除推進核心業務發展，本集團繼續在文化及創意產業積極尋找優質投資機會。五月初，本集團收購一家文化傳播公司，其主要從事文化產業相關業務，包括大型活動製作、主題博物館、建築設計及工程等。此收購令本集團涉足文化創意產業，令營業收入更趨多元化，有利分散風險並有望帶來額外投資收入。

另外，新能源業務的發展需要大量高端人才，亦為持續企業發展之本，本集團計劃建設人才公寓，以優惠價格向公司員工提供優良居住環境。屆時本集團可能會涉足地產開發業務。

##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仍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保持樂觀，鋰離子動力電池之需求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會有所增加，而二零一八年行業的整體表現亦會改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初，由本集團提供電池產品之九個汽車型號入選由中國工業與信息化部發佈之《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第301至308批。隨著下游汽車製造商對本集團之新能源汽車產品的不斷認可，本集團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預期日後會有改善。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垂直產業鏈佈局。電池生產方面，本集團將集中精力推動渭南生產基地的第三期生產擴建，以擴大本集團在動力電池的市場份額。

管理層相信技術創新是業務持續發展的核心關鍵，未來將因此加大此方面的資源投放，包括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天臣新能源研究南京有限公司對行業前瞻技術進行研究，銳意在鋰離子動力電池高端智能製造裝備及鋰電自動化生產工藝設備等領域取得突破。本集團未來會善用天臣威晟作為平台，爭取與更多汽車製造商戰略合作開發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包裝印刷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終止及此分部不再產生業績及現金流量。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來自(i)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其金額為約26,0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541,000港元），下降了約101,494,000港元；及(ii)文化業務，其乃於報告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其收益為約2,6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內毛利率由28.8%下降至23.5%。收益及毛利率的下降主要乃由以下所致：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披露，董事預期對汽車製造商之銷售將為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然而，誠如業務回顧所詳述，由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明顯受政府政策及計劃引導，二零一八年年初的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減少，加之並無宣佈二零一九年的補貼政策，使汽車製造商產生觀望及不安，進而制定審慎的生產計劃並減少採購本集團之產品。因此，報告期間本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表現受到嚴重影響；
- (ii) 本集團實施新的信貸政策以加強信貸風險管理，導致慣常延遲付款的客戶減少銷售；及
- (iii) 售價下降主要由於遭遇信貸違約之競爭對手以大幅折讓進行大量存貨供應。

## 其他收入

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248,759,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41,318,000港元以及中國增值稅退稅4,4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5,391,000港元，主要包括償還應付控股股東賬款之收益4,823,000港元。剩餘金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報告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3,6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98,000港元）。該下降與收益減少一致，部分是由於與汽車製造商之潛在銷售相關的娛樂及樣品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為約49,6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256,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研究及開發開支由1,893,000港元增加至6,030,000港元；(ii)薪金（不包括研發團隊之金額）由7,316,000港元增加至14,425,000港元，主要是從新聘用的專家及管理人員所產生；及(iii)開支整體增加，其與本集團之擴張同步。

##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之融資成本下降至約8,2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6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於部分轉換後利息開支下降。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報告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由虧損0.11港仙及0.11港仙增加至18.14港仙及16.51港仙。該增加主要乃由於報告期間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人力資源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62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約639名僱員）。僱員人數下降主要乃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生產流程自動化，對人力的需求下降。於報告期內，大部份僱員由本集團設於中國之生產廠房所聘用。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專業技能及發展。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保險）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充足的營運資本，其中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22,1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4,838,000港元）以及銀行現金及結餘為約24,1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014,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3,1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9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其按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呈列）約為13.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於報告期末存貨餘額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信貸政策的收緊及上半年銷量下降，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存貨水平較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並相信將於下半年恢復至最佳水平。

## 借貸及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6。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沒有作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的發展需求，不時檢討和監察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候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遵循內部監控手冊及投放充足資源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可參與重選。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認為此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目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有任何不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乃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對董事會負責，且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提供其他資源讓其可全面履行職務。

本公告內之財務資料乃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進行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營運數據乃按本集團內部資料作出。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以上資訊可能造成投資風險。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就其商機及業務前景之目標及展望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之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導致本公司實際業績、計劃及目標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呈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行業及經濟狀況、客戶需求之改變、以及政府政策之變動。本集團並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結算日後事項或情況。

承董事局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陳德坤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林先生、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